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 (1) 盈利警告 — 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及**
(2)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1) 盈利警告 — 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時董事會所得之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虧損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虧損約520萬港元有顯著增加約181%或約940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增加是由於下列原因：

- (i) 沒有一次性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匯兌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
- (ii) 由於環球經濟狀況惡化，導致整體酒店業業績下降令經濟活動數目及到粵港澳大灣區之旅客數目均減少，從而收益亦減少；
- (iii) 尤其，由於附近地鐵站工程連續大規模施工令南山店表現暫時下降；及
- (iv) 寶安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全面裝修，而該酒店正處於業務上升階段，因此年內仍面臨虧損狀況。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之資料的初步評估所得，尚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有待作出最終確認及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前刊發將包括本集團於年內的財務資料及表現之明細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2) 業務更新

集團經營的其中一家酒店羅湖店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以下原因，集團管理層決定不續簽租賃協議：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酒店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
- (ii) 酒店的表現不佳，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轉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及
- (iii) 如果要續簽租賃協議，業主將大幅增加每月租金。

有鑑於此，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投入可用資源於本集團的其他酒店及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其他投資及優化機會，例如誠如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於成都和武漢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以優化整體酒店資產結構及組合並提升效益。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鍾天昕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後，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鍾天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李舟女士